



格列佛游记

Gulliver's Travels

书中神奇的想象、夸张、小人国、大人国、飞岛、慧骃国，一幕幕奇特的经历，让我们神往，而且书中对现实的辛辣的讽刺也让我们拍手叫绝。

[英] 斯威夫特/著

探 求 人 生 真 谛 汲 取 人 生 力 量

人民邮电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列佛游记/(英)斯威夫特著;马丽君译.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4.8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文库·第2辑)

ISBN 7-80153-970-2

I. 格… II. ①斯…②马…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2419 号

书 名:世界经典文学名著文库(二)

主 编:张海军

译 者:马丽君

责任编辑:许南方

装帧设计:郑 琪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编:100733)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石家庄市东兴制版印刷厂

字 数:1480千字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80

印 次: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53-970-2/I·090

文库定价:130.00元

出版者致读者

这本书的作者勒缪尔·格列佛先生跟我是多年的朋友了,同时从我母亲这边来说,我们还是亲戚呢。大约三年前,因为老是有那么多好奇的人到瑞德里夫格列佛先生的家里去拜访他,他不胜厌烦,就买下了故乡诺丁汉郡的尼瓦克附近的一小块地,还有一座方便舒适的房子;现在他就住在那里,生活十分悠闲,邻居们都很敬重他。

格列佛先生虽然是在诺丁汉郡(他父亲就在那儿出生的),可我曾听他说过他的祖籍是牛津郡。为了证实一下,我特意到牛津郡班波立的教堂墓地看了看,还真看到了几座格列佛家族的坟墓和纪念碑。

在离开瑞德里夫之前他交给我一些书稿,(就是本书的手稿)让我代为保管并按照我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处理。稿子仔仔细细读了三遍,文章的风格非常简洁明了;惟一的缺点我觉得是写得太详细了,旅行家们都爱犯这个毛病。全书明显笼罩着一种真实的气氛,事实上作者的忠实是早就出了名的,在瑞德里夫,他的邻居们要想证实一件事,就说那事一点儿不假,跟格列佛先生说的一样。这差不多都成了一句谚语了。

征得作者的同意后我曾把这些稿子交给几位可敬的人看,我得到他们的肯定,现在大胆地将其公开出版,希望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它能成为我们年轻贵族的一本有趣的读物,起码比那些有关政治和政党的粗俗的作品要有意思一些。

我大胆地将关于风向、潮流、每一次航海的方位、用海员的文体细腻地描写船只在风暴中的航行及经纬度等等繁琐的叙述删掉了;否则这部书至少要比现在厚一倍。我想格列佛先生对此可能会有些意见,但我是打定主意要让作品尽量为一般读者所接受。当然,如果由于我对航海知识孤陋寡闻而使作品出现错误,那么全部责任由我一个人来负。如果有哪位好奇的旅行家想看看作者的手稿,我随时都可以让他得到满足。

关于作者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读者参看本书开头的几页。

理查德·辛浦生

格列佛船长

致他的亲戚辛浦生的一封信^①

每当有人向你讨要说法时,我希望你能立即公开承认,我之所以同意出版这部非常不严谨的、错误百出的游记是经你三番五次竭力催促才被说服的。我曾嘱咐你从大学里聘请几位年轻先生把稿子整理一下,文体也做些修改;我的亲戚丹皮尔^②没有发表他的《环球航行记》时,就是在我的建议下那么办的。但是,我记得我没有给你同意别人删去任何内容的权力,更别说同意别人增添东西了。因此,我要在这儿郑重声明,添上去的任何东西都与我无关,特别是名垂千古的已故安女王陛下那一段,虽然她在我心目中的地位要远远超过其他任何人。可是,你和你聘请的那位窜改我作品的人都应该想到,在我的“慧骃”主人面前我是不会称赞这类动物中任何一位的,那样做是很不礼貌的;再说,那段描写也纯粹是杜撰,因为据我所知,在女王陛下统治时期,她一度确曾任用过一位首相大臣掌管朝政,不对,不止一位,应该是连续两位;第一位是戈德尔芬伯爵,第二位是牛津伯爵。因而,是你使我“说了乌有之事”。另外,在介绍设计家科学院的那一段文字中,把我和我的“慧骃”主人的几次谈话给删掉了,弄得连我自己都差一点儿认不出自己的作品来了。以前我曾在一封信里对此类事情向你做过暗示,你回信说你怕触犯禁忌,说是某些大人物对出版界特别注意,不仅会曲解内容,而且凡是看上去像是“影射”(我记得你当时就是这样说的)的东西他们都会加以惩处。但是请问:我在那么多年前在距英国五千多里格^③的遥远国度说过的和据说现在正大权在握的任何“野胡”又怎么扯得上关系呢?尤其是当时我几乎就没有想到,更谈不上害怕,有朝一日要在他们的统治下过这悲惨的生活。当我看到,就是这些“野胡”反倒由“慧骃”拉着坐在车上,好像“慧骃”成了畜生,而

① “辛浦生”是作者虚构的一个人物,斯威夫特借此信对《格列佛游记》第一版出版时横遭窜改一事提出抗议。

② 丹皮尔,英国探险家,游记作家。其作品《环球航行记》出版于一六九七年。

③ 里格,长度单位,一里格约三英里或三海里。

格列佛游记

“野胡”却成了有理性的动物，难道我还没有理由来说几句吗？跟你说实话，我之所以在此隐居，一个主要的原因也就是为了不让这些荒谬可恶的情景进入我的视线。

因为我信得过你，也因为这事与你自身有关，所以我才决定把这些话都告诉你。

其次，我也怪自己太没主意，在你和别的几个人的恳求和错误的推论下，大大违背自己的本意，同意发表这篇游记。你应该没有忘记，当你借口为了公众利益坚持要把我的游记发表出来时，我曾再三地请你考虑考虑，“野胡”这种动物可不是靠训诫就能改得好的，现在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证实。本来我还抱有一丝幻想，希望看到所有弊端以及腐化堕落的行为都不复存在，至少在这个小岛上能做到；可是你看，过去六个多月了，我却没看出我在书中提出的警告产生哪怕一点点儿我所期盼的效果。我原指望能收到你的信，告诉我党派纷争已经烟消云散；法官已经变成深谙法律而正直的人；律师已经变得诚实、谦逊，并且也有了学问；成堆的法律书籍已经在史密斯费尔德^①付之一炬；年轻贵族们已开始接受全新的教育；医生们已被流放；女“野胡”们已经变得有德行、贞洁、忠实而有理性；大臣们的庭院已经铲除了杂草，打扫得干干净净；有才华、有功劳、有学问的人受到了奖赏；出版界一切无耻之徒，不管是编散文的还是造诗的，全都判了应得之罪，饿了只准他们吃自己身上穿的棉花，渴了只准他们喝墨水。所有这一切，还有千余件别的改革，因为听了你的鼓励，我本来都坚信它们能够实现；实际上，有我在书里面提供的那些教训，也确实很容易就能推断出它们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必须承认，只要“野胡”的本性中还存在一点点向善、向智之心，只要这些东西还没有完全泯灭，那么把它们身上的罪恶和愚蠢全部改掉，七个月的时间就已经足够了。然而，你的来信与我所期望的总是相去甚远，而且恰恰相反，每星期邮差都会给我送来大捆的诽谤性文章，大捆的指南、随感、回忆录和续篇，在这些东西中我看到别人再次毁谤国家大臣，作践人性（他们对此还十分自信），侮辱妇女。我还发现，那一捆捆东西的作者，他们彼此之间的意见都不一致；有的不承认我是那游记的作者，有的书我连听都没听说过，但有人却说那是我写的。

我还发现，为你印刷的人非常粗心，他们把时间搞得一塌糊涂，我出

① 史密斯费尔德，伦敦旧城墙外的一个大广场，四周书肆林立。

格列佛游记

航和回家的日期全都弄错了,年份、月份、日子全都不对。我还听说,书出版后,把原稿已全部毁了。我自己也没留任何底稿,可我还是寄一份勘误表给你,如果书还能再版,希望你能把它加进去。当然,我不能固执己见,还是由公正、坦诚的读者去决定吧。

我听说有几位海上的“野胡”对我所使用的航海名词大加指责,说是多处都不恰当,如今也早已不通用了。这可怪不得我。在最初的几次航海中,我年纪还很轻,一切全都是听老水手的,他们是怎么说的,我就是怎么学的。但是后来我发现,海上的“野胡”和陆地上的“野胡”一样,用语爱翻新花样;陆地上的“野胡”是一年一个新说法,我记得每次航海归来,原来的方言全都变了,新的方言我几乎听不懂。我还发现,每当有“野胡”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从伦敦赶到我家拜访我时,我们双方都不知道怎样表达自己的意思才能使对方听明白。

要是你问我对“野胡”的责难有什么看法,说实话我有很合理的理由埋怨他们。他们中间居然有人说我的游记是凭空捏造出来的。甚至还暗示,“慧骃”和“野胡”属于乌托邦式的人物,是根本不存在的。

不过,说句公道话,对利立浦特、布罗卜丁赖格(这个词这么拼才对,“布罗卜丁奈格”的拼法是错误的)和勒皮他的人民,我至今还没听说过有哪只“野胡”胆敢怀疑他们是不是存在,或者我对于有关他们的情况的叙述是否属实,因为只要是真理,任何一位读者都会立即信服的。那么我关于“慧骃”和“野胡”的叙述就没那么可信吗?至于后者,其实在这座城市里明明就有成千上万,他们除了会说话、不赤身裸体之外,和他们的“慧骃国”里的牲畜又有什么不同呢?我写书为的是开化他们,不是为了让他们赞许我。他们全族对我的齐声赞美还不如我养在马厩里的那两位退化的“慧骃”的叫声让我愉悦;它们虽然有些退化,但我仍能从它们身上学到不少德行,它们的德行是不掺杂丝毫罪恶的。

这些可怜的动物莫非认为我已堕落到这个地步,居然站出来为自己辩护,来证明我的作品记述的全是事实吗?我不否认自己是个“野胡”,但众所周知,在五年的时间里,我在“慧骃国”受到我那高贵的主人的熏陶和教导,已经摆脱了(尽管摆脱的过程极其艰难)撒谎、蒙骗、欺诈和推诿等该死的恶习,在我所有同类特别是欧洲人的灵魂里,这些恶习是深深地扎了根的。

在此烦恼时刻我还有很多的牢骚要发,可我克制住了,我不想再自己

格列佛游记

给自己找事儿,也不想再耽误你的宝贵时间了。我不得不承认,自我上次回来以后,由于同你们这些人谈话,特别是无法避免地要跟我的家人说话,我的“野胡”天性里那些堕落的成分又蠢蠢欲动了,否则我绝不会这么冒冒失失,不知深浅,想要来开化这个国家的“野胡”种。不过,现在我已经将所有这一类不切实际的计划永远放弃了。

一七二七年四月二日

第一章

作者简单的自我介绍——出游的原因——海上船只遇险，溺水逃生——在利立浦特境内安全登岸——被俘，押往京城。

在诺丁汉郡我父亲有一份小小的产业；他有五个儿子，我排行老三。在我十四岁那年，父亲送我到剑桥的意曼纽尔学院去读书。在那儿我专心读了三年书。虽然家里给我的补贴很少，但对于一个贫穷的家庭来说，这项负担已经很重了。于是我就到伦敦的詹姆斯·贝茨医生手下当学徒；他是著名的外科医生，我跟他学了四年。其间父亲也曾给我寄过几次钱，钱不多，而这些钱我都用来学习航海及数学中的一些学科了，对于一个有志于旅行的人来说，这些东西是很有用处的。我相信，总有一天我会好运当头外出去旅行的。辞别贝茨先生后，我回家去见父亲；他和约翰叔叔以及其他几个亲戚东拼西凑，给了我四十英镑，他们还答应以后每年给我三十英镑以维持我在莱顿^①的学业。我在莱顿学习了两年零七个月的医学。我知道在长途航行中，医学是很有用处的。

从莱顿回来后，经恩师贝茨先生推荐，我到亚伯拉罕·潘耐尔船长统率下的“燕子”号商船上去当外科医生。我在潘耐尔船长手下干了三年半，曾几次到过利凡特^②和其他地方。海上归来，恩师贝茨先生鼓励我，要我在伦敦住下来。他还给我介绍了几位病人。于是我租下了老周瑞街一座小房子里的几个房间；那时大家都劝我换一种生活方式，我就跟新门街上的玛丽·伯顿小姐结了婚，她是做内衣生意的埃德蒙·伯顿先生的三女儿。有四百英镑的陪嫁。

可是，过了两年恩师贝茨去世了，我没有什么朋友，而良心又不允许我像我的许多同行那样坑蒙拐骗，生意因此日渐萧条。我和妻子以及几个熟人经过再三考虑，决定再度出海。我先后在两艘船上当了六年外科

① 荷兰西部的一个城市，是当时欧洲医学研究的中心。

② 地中海东岸一带地方。

格列佛游记

医生,其间几次航行到东印度群岛和西印度群岛,我的财产也因此渐渐增加。在船上,我能得到大量的书籍,空闲时间我就找些古今最优秀的作品来读。到岸上去的时候,十分留意当地人的风俗、性情,还学习他们的语言,幸运的是自己记性强,学起来毫不吃力。

这几次航海中的最后一次有点不顺利,我开始对海上生活厌倦起来,想着呆在家中与老婆孩子一起过日子该有多好。我从老周瑞街搬出来,住进了脚镣巷,接着又搬到威平,希望能在水手帮里揽点活儿干,结果却让人大失所望。三年过去了,眼看着时来运转的希望成了泡影,我就接受了“羚羊号”船主威廉·普利德船长的聘请;那时他正准备去南太平洋一带航海,给我的待遇也很优厚。一六九九年五月四日,“羚羊号”从布里斯托尔^①扬帆出海。我们的航行最初时期一帆风顺。

由于某些原因,不可能把我们在那一带海上历险的情况一丝不漏地告诉读者,只说说下面这些情况就足够了:在去往东印度群岛的途中,我们被一阵强风暴刮到了凡迪门兰^②的西北方。据观测,我们所在的位置是南纬三十度零二分。船员中的十二人因过度操劳与饮食恶劣而丢了性命,其他的人身体也极其虚弱。十一月五日,当地正是初夏时节,大雾弥漫,水手们发现在离船半链^③的地方有一块礁石;但是风力太强,我们被刮得猛撞过去,船身立刻撞了个粉碎。连我在内的六名船员,将救生的小船放下海去,拼命脱离大船和礁石。我估计,我们最多划出去三里格远,就再也没力气了,因为大家在大船上时已将力气耗尽,于是我们只得听凭波涛的摆布。大约半个小时之后,一阵狂风忽然从北方吹来,一下子将小船掀翻了。小船上的那五个同伴,以及那些逃上礁石或者未离开大船的人们后来的遭遇如何,我无法得知,可我断定他们全部丧生了。至于我自己,则听天由命地游啊游啊,随风浪飘向前去。我不时沉下腿去,却总也够不着底。眼看我就要无力挣扎时,忽然觉得水已经不像先前那样深了,而这时风暴也已渐渐平息。海底的坡度很缓,我走了几乎一英里才到岸上,那时我想大概已经晚上八点钟了。我又往前走了差不多半英里,看到没有任何房屋或居民的迹象,至少我没能看得到,因为当时我已虚弱到极

① 位于英国西南部的一个海港。

② 澳大利亚的塔斯马尼亚,原名凡迪门兰。

③ 海程长度。一链为十分之一海里(185.2米)。

点了。我疲惫至极,加上天气炎热,在大船上时又喝过半品脱白兰地,所以睡意极浓。我在草地上躺了下来。草又短又软,一觉睡去,真是从未有过的甜甜香沉。我估计自己睡了有九个小时,因为醒来时,天已放亮了。我想爬起来,却动弹不得;由于我一直是仰天躺着,这时我发现自己早被人把胳膊和腿都牢牢地绑在地上了;我的头发又长又密,也被同样地绑着,我感觉身上也被一些细细的带子横绑着。我只能看到上面的天。太阳开始热起来了,我的眼睛被阳光刺得生疼。我听到周围一片嘈杂声,可我被那样绑着,除了天空什么也看不到。过了一小会儿,我觉得我的左腿上有某个什么活的东西在蠕动,轻轻地向前移着,跨过我胸部,几乎到了我的下巴前。我将眼睛尽力往下看,发现竟是一个身高不足六英寸、手握弓箭、背负箭袋的人!与此同时,我感觉到不下四十个他的同类(我估计)随他而来。我大吃一惊,猛吼一声,结果吓得他们抱头鼠窜。后来有人告诉我,其中有几个人因为从我腰部跳下去,竟跌伤了。但是不一会儿他们又回来了,其中一个胆大的竟走到能看清我整个面孔的地方,举起双手,抬起双眼,一副惊羨的样子,只听见他用尖细但清晰的声音高喊:“海琴那·德古尔!”其他人也这么重复着叫了几遍,可那时我还不明白这几个字是什么意思。读者可以想像,我一直这么躺着是多么不舒服;最后,我想努力挣脱。我侥幸将绳子挣断,并把将我的左臂绑到地上的木钉也拔了出来。我抬起左臂看了看,发现了他们绑缚我的方法。这时我又使劲一扯,虽然十分疼痛,却将绑着我头发的绳子的左端扯松了一点,这样我的头得以稍稍转动两英寸光景。但是,我还没来得及捉住他们,他们却又一次逃跑了。这时就听到他们一阵尖声高喊,喊声过后,其中的一个大叫道:“托尔戈·奉纳克”;立刻我就感觉左臂中了一百多支箭,像万根钢针刺进皮肉一样地痛;他们又朝天空中射了一阵,就跟我们欧洲人放炮弹一样。我猜想肯定有许多箭落在我身上了(尽管我并没有感觉到),还有一些则落在我的脸上,我赶紧伸出左手去挡。这一阵箭雨过去之后,我开始痛苦地呻吟起来。接着我再一次挣扎着想脱身,他们于是比刚才更猛烈地朝我齐射,有几个还用矛刺我的腰;幸亏我当时穿着一件米黄色的牛皮背心,他们的矛刺不进去。我想最好的办法就是安安静静地躺着。我打算,就这么挨到天黑,因为我的左手已经松绑,趁天黑我可以很轻松地获得自由。至于当地的那些居民,假如他们全和我看到的那些一般大小,那么我将十分自信,就是他们将最强大的军队调来收拾我,我也可以敌得过他们。但

是命运却给我做了另外的安排。当这些人发现我安静下来一动不动时,就不再放箭;但我听到的吵闹声越来越大,我判断他们的人数又增加了。在离我约四码远的地方,对着我的右耳处,我听到叮叮当当地闹了不下一个钟头,就好像有人在干活似的。在木钉与绳子允许的范围内,我把头朝那个方向转过去,发现地上已搭起了一个一英尺半高的平台,平台上站着四个人,旁边靠着两三副梯子用以攀登。其中有一个看上去像是有身份的人,对我发表了一篇长长的演说,只是我连一个字都听不懂。对了,我刚才忘了告诉读者了,在那位要发表演说前,他高喊了三声“朗格罗·德胡尔·桑”(这句话和那些话后来他们又都多次说过,并且向我做了解释)。他刚喊完,立刻就有大约五十个人过来将我头左边的绳子割断,我的头因此得以往右边转动,也得以看清要发表演说的那人的样子。他看上去是个中年人,比跟随他的另外三人身材要高些。三人中一个是侍从,好像只比我的中指略长些,正替那人提着拖在身后的衣服;另外两人分别站在他左右搀扶着他。他讲起话来一副演说家派头,看得出他用了不少威胁的话语,有时也许下诺言,以表示其同情与友好。我回答了几句,态度极其恭顺,我把左手举起来,双目注视着太阳,请它替我作证。离船前到现在我已有好几个小时没吃一点东西了,肚子饿得咕咕直叫,我感觉这种生理需求是那样强烈,再也忍不下去了,于是我表露给他们(也许这有悖礼仪),不时地把手指放到嘴上,表示我想吃东西。那位“赫够”(后来我才知道,对一个大老爷他们都是这么称呼)立即就明白了我的意思。他从台上下来,命人在我的两侧支起几副梯子,约一百个居民就将盛满了肉的篮子送到我的嘴边来;这肉是国王接到关于我的情报之后,下令预备并送到这儿来的。我看到那是好几种动物的肉,但从味道上却分辨不出到底是哪些动物的肉。从外观上看,有些像是羊的肩肉、腿肉和腰肉,吃起来很可口,只有百灵鸟的翅膀大。我一口能吃两三块,比步枪子弹大不了多少的面包一口就是三个。他们源源不断地给我供应,同时对我的高大身躯与胃口惊讶万分。

接着我又表示要喝水。他们从我吃东西的情形看出,一点点水是不够我解渴的。这些人非常聪明,他们十分利索地吊上来一只头号大桶,然后把它滚到我手边,撬开桶盖。我一饮而尽,这我很容易做到,因为一桶酒连半品脱都不到。酒的味道接近勃艮第产的淡味葡萄酒,但要香得多。他们又给我弄来一桶,我也是一口喝光,并表示还没喝够,可他们已拿不

出来了。我表演完这些奇异的动作之后，他们在我的胸脯上欢呼雀跃，手舞足蹈起来，又像起先那样，一遍一遍高喊“海琴那·德古尔”。他们向我打了个手势，示意我把这两只酒桶拿下去，可是先提醒下面围观的人躲远点，高喊着，“勃拉契·米浮拉”。当我从身上推下酒桶时，他们齐声高喊：“海琴那·德古尔”。说实话，当这些人在我身上走来走去时，我不止一次地想将首先走近我的四五十个人一把捉住摔到地上。可是想起刚才吃过的苦头，而说不定那还不是他们最厉害的手段；我也曾答应敬重他们（我是这样解释我那恭顺的态度的），想到这些，我就立即把以上的念头打消了。再说，这些人又是酒又是肉地款待我，我也应以礼相待才是。然而，我内心又不胜惊奇，这帮小人儿竟然胆大包天，我一只手已经自由，还敢爬到我身上走来走去；在他们眼中我肯定是个巨人，可见到我居然抖都不抖一下。过了一些时候，他们看我不再要吃要喝了，就有一位皇帝派来的高官出现在我面前。钦差大臣带着十二三个随从，顺着我的右小腿爬上来，一直来到我的脸前。他把盖有国玺的身份证书拿出来，递到我眼前，讲了大约十分钟话，虽然看不出任何愤怒的表示，说话语气却很坚决。他不时地伸手指指前方，后来我才明白他是在指距此半英里的京城，皇帝在御前会议上已经决定，得把我运到那儿去。我回答了几句，可是没起作用。我用那可以随意举动的手做了一个手势，把左手放到右手上（从钦差大人的头顶掠过，以免伤着他和他的随从），接着又指了指头和身子，示意我希望获得自由。他像是懂了我的意思，因为他连连摇头表示不同意；他举起手来做了个手势，告诉我必须把我当俘虏运走。然后他又做了另一些手势，告诉我可享受足够的酒肉，待遇不会错。这么一来，我又想挣脱束缚了，可同时我感到脸上手上的箭伤还在痛，而且都起了疱，许多箭头还扎在里面；同时我看到敌人的人数又有所增加，于是我只好做手势让他们明白，随便他们怎么处置我吧。这样，“赫够”及其随从才礼貌而面带微笑地退了下去。很快他们就齐声高喊，不断地重复着：“派布龙·塞兰”。这时我感觉有许许多多的人在为我松左侧的绑绳，使我能够将身子向右边转动，撒泡尿放松放松。我撒了很多，这些人看了大为惊讶；他们观察我的举动，猜想我要干什么，就赶紧向左右两边躲闪那股又猛又响的洪流。因为在这以前，他们往我脸上手上涂了一种味道很香的油膏，所以不过几分钟，全部箭伤都消失了。加之我享用了他们那营养丰富的美味和琼浆，便令我精力恢复，不觉睡起觉来。后来有人告诉我，我睡了大约八

个小时；这倒也没什么奇怪的，因为医生们奉皇帝之命，事先在给我的酒里掺进了一种安眠药水。

看来从我上岸后被人发现在地上躺着，就有人报告了皇帝，所以他早就知道了我的事，于是开会决定用我前面叙述的那种方式把我绑缚起来（这是趁夜间我睡着时干的），又决定供给我充足的酒肉，并用一架机器将我运到京城。

这一决定看起来太大胆太冒险了，我敢打赌在同样情形下，欧洲的任何一位君主都不会这么做的。不过依我看，他们这么做既很宽宏大量，又极为慎重，因为假如这些人趁我熟睡时企图用矛和箭杀死我，那么我感觉到疼痛，肯定会醒过来，那样肯定会使我大怒，一用力气就能挣断捆绑我的绳子，到那时，他们无力抵抗，我也就不会心慈手软了。

这些人是十分了不起的数学家，在皇帝的支持与鼓励下，他们在机械学方面的知识也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皇帝以崇尚、保护学术而著称。这个君主有多台装有轮子的机器，是用来运载树木和其他一些重物的。他经常在生产木材的林子里建造大的战舰，最长的有九英尺，然后就用这些机器将战舰运到三四百码以外的海上去。自从我上岸后五百个木匠与工程师就立即动手建造他们最大的机器。这是一副木架，离地三英寸，长约七英尺，宽约四英尺，装有二十二个轮子。看来他们在发现我后四小时就出发了，刚才我听到他们高声喊叫就是因为这机器运到了。他们把机器推到我身边，与我的身体平行。可是还有一个困难就是怎样把我抬起来放到机器上去。为此他们还有一个支起了八十根一英尺高的柱了，人们用绷带捆住我的脖子、手、身子和腿，然后用包扎线粗细的十分结实的绳索，一头用钩子钩住捆着我的绷带，一头绑在木柱顶端的滑车上。九百名力大无比的汉子齐拉绳索，结果没用三个小时，就把我吊起来放到了车（姑且称这机器叫车吧）上；在车上他们依然把我捆得牢牢的。这一切全都是别人后来告诉我的，因为在他们工作时，由于掺在酒里的催眠药药力发作，我睡得正香呢。一千五百匹最大最壮的御马，每匹都高四英寸半左右，拖着我向京城驶去。前面我已说过，京城离此地不过半英里。

一行人在路上走了约摸四个小时以后，一件十分可笑的事忽然把我弄醒了。原来是车子出了点问题，需要修理，停住的那一段时间有两三个小伙子一时好奇，想看看我睡着时是什么样子，就爬上车来，悄悄地来到我眼前，其中一个人是卫队军官，他用他那短枪的枪尖朝我左鼻孔里伸，

格列佛游记

像一根稻草那样弄得我鼻孔痒痒的，猛打了个喷嚏；吓得他们偷偷溜走了，幸而并未被人发觉；三个星期之后，我才弄清楚我那时为什么会突然醒来。那天我们又走了很长一段路，夜里休息时，各有五百名卫兵站在我的两边，他们一半举着火把，一半握着弓箭，只要我稍一动弹，就随时向我射击。第二天太阳刚一露脸，我们又继续赶路，大约中午时分，离城门只有不足两百码了。皇帝率文武百官出来迎接，但他的大将们却坚决不让皇帝冒险爬到我的身子上来。

停车的地方有座古庙，据说是全国最大的。几年前庙里发生了一桩惨绝人寰的凶杀案，在当地那些虔诚的人看来，这有污圣地，所以就把全部家具及礼拜用品都搬走了，只作为一般的公共场所使用。他们决定让我住在这大厦里面。朝北的大门大约四英尺高两英尺宽，因此我可以方便地爬进爬出。门的两边各有一扇小窗，离地不过六英寸。国王命铁匠从左边的窗口引进去九十一条铁链；那铁链很像欧洲妇女表上挂的链子，粗细也一样；铁匠又用三十六把挂锁把我的左腿锁在铁链上。在大路的另一边，距此二十英尺外与这庙相对的，是一座塔楼，楼高至少五英尺，皇帝及其朝中大臣就由此登楼，以便一睹我的风采。这是后来我才听说的，因为我看不到他们。大约有十万以上的居民也都来参观我。虽然有卫队保护，可我猜想有不下万人顺着梯子爬到了我的身上。但不久皇帝就发出公告禁止这种行为，违者处死。当人们发现我肯定挣脱不了了时，就砍断了捆绑我的所有绳索；我站起来，生平从未有过的沮丧。看到我站起来走去，人们的喧闹和惊讶的情形简直难以形容。拴住我左腿的链条长约两码，使我不仅可以在一个半圆的范围内自由地四处走动，而且因为拴链条的地方离大门不足四英寸，所以我可以爬进庙去，伸直身子在里面躺下。

第二章

几位贵族陪同利立浦特皇帝前来看望在押的作者——描写皇帝的仪容和服饰——学者们奉皇帝之命教作者当地语言——因为他性格温顺很得皇帝的欢心——衣袋被搜查，刀、手枪等被收归国库。

我站起身来，向四下里望去，应该承认，我还从未见过比这更美丽的景色。周围的田野像连绵的花园，圈起来的田地都是四十英尺见方，就像不计其数的花床。田地间夹杂着一片树林，树林占地约八分之一英亩，据我估计，最高的树大约是七英尺。左边的城池，远远望过去就像戏院里绘制的布景。

几个小时以来，我憋大便憋得实在不舒服；这也没什么奇怪的，因为从上一次放松到现在我已经两天没有大便了。我又急又羞，十分尴尬。眼下我所能想到的最好办法就是爬到屋里去。我这么做了，进去后随手把身后的门关上，尽链子的长度往里走，把体内那叫我难受的负担卸掉。但是这种不干不净的事我也仅做过这一次，为此我只有希望公正的读者多包涵，能够实实在在、设身处地地考虑一下我当时的处境与所受的痛苦。从此以后，我通常是早晨一起来就拖着链子去办这件事。这也得到了适当的处理，每天早上在行人出来之前，两个特派的仆人就用手推车将这讨厌的东西运走了。因为我好清洁，所以我才认为有必要为自己辩明一下，否则也不会浪费半天时间来说这么一件乍看起来似乎不值一提的事。不过我听说一些恶意中伤我的人却很乐意在这件事和别的一些事情上吹毛求疵。

这件事完了之后，我重新走出屋来，因为很想呼吸一下新鲜空气。这时皇帝已经走下塔楼，正骑着马朝我走来，这却差点儿使他付出巨大的代价，因为那马虽然受过较好的训练，见了我却十分不习惯，仿佛是看见一座山在它前面动来动去，不由得受惊，前蹄悬空直立起来，幸亏这君王是位高超的骑手，依然能端坐在马上，这时侍卫跑过来把缰绳勒住，皇帝才

得以及时从马背上跳下来。下马之后,他极其惊讶地围着我转了一圈,仔细打量我,不过始终保持在链子长度以外的范围内。他下令他的厨师和管家把酒菜拿来。他们早就做好了准备,一听到命令立刻就用一种轮车把酒和肉推到我伸手能够到的地方。我接过轮车,一会儿工夫就把上面的东西吃了个干干净净。二十辆车装着肉,十辆车盛着酒;每辆车上的肉只够我吃两三口;每辆酒车上有十小陶罐酒,我把它倒在一起,一口喝干;其他的几车我也是这样干掉的。皇后和王族的男女年轻成员,由许多贵妇人陪伴着,坐在稍远一点的轿子里,在皇帝的马受惊之后,他们就下轿来到了皇帝跟前。现在我把皇帝的仪容向读者描述一下。他比所有的大臣大约高我的一个指甲盖,仅此一点就使看到他的人不由得肃然起敬。他长得雄健威武,有着奥地利人的嘴唇,鹰钩鼻和茶青色皮肤,面容坚毅端庄,四肢十分匀称,举手投足文质彬彬,态度庄严凝重。他现年二十岁零九个月,青年时代早已一去不返;在位大约七年,国泰民安,基本上都是战无不胜。为了看得更清楚些,我侧身躺着,脸对着他的脸。他站的地方离我只有三码远,后来我还多次把他托在我手中,所以我的描述是千真万确的。他的服装十分简朴,式样介于亚洲式和欧洲式之间,头上戴一顶镶满珠宝的黄金头盔,盔顶上插着一根羽毛。他一只手紧紧握住抽出的宝剑,万一我有什么危险举动,他就用剑来防身。这剑约摸三英寸长,剑柄和剑鞘全是金做的,上面镶着无数的钻石。他的嗓音很尖,但嘹亮清晰,即使站起来我也可以听得清清楚楚。贵妇人和朝臣们的穿着非常华丽,他们站在那里看起来仿佛地上铺了一条绣满金人银人的衬裙。皇帝陛下不时对我说些什么,我也回答他,但彼此一个字也听不懂。在场的还有几个牧师和律师(我是从他们的服装推断出来的),也奉命跟我讲话。我就用我半生不熟的各种语言回答他们,其中有高地荷兰语和低地荷兰语^①,拉丁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及在地中海一些港口地区通行的意大利、西班牙、法、希腊、阿拉伯等的混合语,可是全不中用。大约两个小时后,宫廷的人才撤走,留下一支强大的卫队,以防止乱民们对我无礼;这些人迫不及待地往我周围挤,壮着胆子尽可能地靠近我;我坐在房门口地上的时候,还有人无礼地向我放箭,有一支差点儿就射中了我的左眼。六个闹得最凶的被领队的上校下令逮捕了,他觉得没有比将他们捆绑了送

^① 高地荷兰语指德语,低地荷兰语指荷兰语。

到我手中更合适的惩罚了。他的几个卫兵按着他的吩咐，用枪托把他们推到我手够得着的地方。我伸出右手一把将他们全都抓住，五个装进上衣口袋，至于第六个，我装做要生吃他的样子。那可怜的家伙嚎啕大哭，上校和军官们也都痛苦极了，尤其我微笑着掏出小刀来的时候。但他们的恐惧很快就消除了，因为我立即微笑着用刀割断了捆绑他的绳子，轻轻地把他放到地上，他拔腿就跑。其余几个我也是这样处理的，将他们一个个从我的口袋放出。我看得很清楚，那些士兵还有百姓，都对我这种宽容大度的表现感激不已，后来就有人向朝廷上报了十分有利于我的报告。

傍晚时分，我费了好大劲才爬回屋里，躺在地上，这样睡了大概两个星期。这期间皇帝给我准备了一张床。他们用车子运来了六百张普通大小的床，安置在我的屋子里。他们将一百五十张小床钉在一起，做成一张够我容身的床，其余的也照这样，四层叠在一起。但是我睡在上面比睡在平滑的石板地上也好不了多少。他们又按同样的计算方法给我准备了床单、毯子和被子，对于我这个过惯了苦日子的人来说，这一切也就很不错了。

随着我来到此地的消息传遍整个王国，无数有钱人、闲人和好奇心强的人们都来看我。乡村里差不多走得都没人了，多亏皇帝陛下颁布公告禁止这种骚乱，无人耕种无人理家的严重后果才得以避免。他命令那些看过我的人必须回家，未经朝廷许可，不得擅自走近我房子周围五十码以内的地方，大臣们还因此获得了数量相当可观的税款呢。

与此同时，皇帝多次就应对我采取何种措施召开会议。我有一位身居要位的特殊朋友，参与了这桩机密事件，后来他向我证实，因为我，朝廷面临严重困难。他们怕我挣脱逃走；我的胃太大，可能会引起饥荒。他们曾考虑将我饿死或者用乱箭射我的脸和手，那样也很快就可以置我于死地。但他们又考虑到，如此庞大的一具尸体，一旦腐烂发臭，可能会造成京城瘟疫，弄不好还会在整个王国四处扩散。正当大家商讨这些事情的时候，几位部队的军官来到会议大厅门口，其中两位被召见，他们进去报告了刚才提到的我处置那六名刁民的情形。我的这一举动给皇帝陛下以及全体廷臣留下了极好的印象，随后皇帝颁下一道旨令：京城周围九百码以内的所有村子，每天必须送上六头牛、四十只羊以及其他食品满足我的消费；此外还须提供一定数量的面包、葡萄酒和其他酒类；这笔伙食费用，由国库支付。原来这位皇帝的日常开支主要靠自己领地上的收入，不是